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**

**（一）机构组成**

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泸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单位级别为正科级。内设机构有党工委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要素保障部、计划财务部、招商发展部、发展战略部等部门。下设有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，为非独立核算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单位级别为正科级。

**（二）机构职能**

1.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医药产业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执行县委、县政府以及泸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决定，制定医药产业园区有关行政管理办法；

2.负责医药产业园区行政管理；

3.负责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的组织实施；

4.负责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；

5.负责医药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和管理；

6.负责医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；

7.负责医药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；

8.负责医药产业园区财务管理；

9.负责协调、监督有关部门设立的医药产业园区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；

10.履行廉政建设职责，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；

11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泸州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（三）人员概况**

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编制10名。设党工委书记兼主任1名，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1名，副主任2名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（机关后勤行政编制）1名。下属事业单位“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”事业编制20名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实有人员如下：

1、机关行政人员11人，其中在职人员11人（包括机关工勤人员1人）。

2、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，有编制20名，实有工作人员20人（均为在职人员）。

**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**

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情况：2022年收入合计44632.0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35.82万元，项目支出44096.23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**

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：2022年支出合计44632.0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35.82万元，项目支出44096.23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预决算编制情况**

2022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按照增收节支、保障重点、优化结构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。在编制过程中，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，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，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，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，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。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，按项目实施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前细化。

认真编制2022年部门年度决算报表。为真实、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、支情况，根据县财政局要求，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。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，决算收入、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、预算股和行财股以及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，报表编制无差错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医药产业园2022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部门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2022年预算收入数为44632.0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35.82万元，项目支出44096.23万元。

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4632.0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35.82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为44096.23万元。

**（二）执行管理情况**

1、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。按《预算法》和财政有关规定，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，公用经费报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支付，项目经费下达到医药产业园后及时按项目审核申请划拨。在支付方式上，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；项目资金及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采取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，尽量减少现金支出。

2、中期评估。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，管好、用好每笔资金。同时，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要求也制定了相应的“财务管理制度”等相关制度，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；资金拨付遵照相关要求经党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。

**（三）支出绩效情况**

**1.部门支出绩效**

**（1）行政运转保障。**

2022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医药产业园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管理和应用好医药产业园发展和建设项目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，是用于医药产业园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会保障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离退休费、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。

项目支出，是用于保障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、招商引资等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。

**（2）机关厉行节约。**

医药产业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十项规定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2022年全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车辆运行维护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.4万元。

**（3）机关节能降耗。**

医药产业园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之规定，倡导机关工作人员自觉养成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，进一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着力降低单位能耗，从细微处着手，培育良好生活、工作习惯，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，杜绝“长明灯”、“白昼灯”，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，做到节约用水，增强勤俭节约意识。规范办公用品采购，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，积极推行网络办公，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、修改文稿，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。

**2.专项预算项目（待批复项目）支出绩效**

**（1）资金绩效分配情况。**

医药产业园严格按《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实施绩效分配。

**（2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**

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，医药产业园结合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制定和完善了相应《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》，项目立项一般按照建设业主申请、现场勘查、可研规划、实施设计、专家评审、会议决策、公示、立项、签订合同的程序进行。

**（3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**

①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维护好园区现有的4号线、8号线、9号线、11号线、13号线、15号线、17号线、20号线道路共计14Km；维护好园区水、电、气等管线；维护好园了区2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及26万平方米绿化

2022年采用驻点招商和划片招商形式，同时增加中介委托招商，全面完成了2022年招商引资任务。

加强与深化了与西南医科大对大学科技园的共建；推动了县政府与重庆市中药研究院、四川大学等高校院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医药产业内容的落地；推动川渝医药行业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有效运行，促进高校人才与科技成果等在园区落地转化。

做好了市、县流动现场会会务、场地、卫生、资料、展板准备等相关工作。

做好了园区环保和安全相关工作。

全面完成了园区整体环评规划，园区规划等相关工作。

②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2022年，医药产业园奋力推进经济建设，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。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29.3亿元，同比增长17.6%；主营业务收入239.2亿元，同比增长18.4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81万元，占全年目标任务133.5%；“双争一汇”资金1450.6万元，占全年目标任务152.7%。

2022年，医药产业园全面完成了年初目标，职工及各部门履职尽责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各项工作有序推动，完成效果较好。

**（四）财务管理情况**

在财务管理方面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健全《医药产业园财务管理制度》，管好用好每笔资金，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。在政府采购方面也是严格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，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。

**（五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根据项目绩效评价自评，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实施行为，提高了资金使用率，大大减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**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用途和目的，医药产业园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，款项支付规范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认真执行年初预算资金计划，账务核算及时规范，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，促进了项目建设全面完成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。**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、立项审查、勘测设计审核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程序繁琐，致使项目建设进度滞后。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。**医药产业园对建设项目，提前谋划，早作规划，做好项目储备，主动加强与发改、财政、经信部门的沟通与衔接，促进项目按期完成。

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 2023年4月20日